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 股权锁定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仇玉华、董慧宇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承诺：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钟怡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被追缴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前因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进行追缴，则应缴纳的税费及罚金由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各自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和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的持股总数的比例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公司无关。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傅宇晨、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万讯自控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万讯自控不构成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万讯自控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万讯自控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万讯自控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全额赔偿万讯自控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交任何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和罚金由股东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傅宇晨、王洪、傅晓阳、孟祥历、郑维强以及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合计的持股总数的比例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公司无关。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全部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